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佈、關於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和現金股息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現金股息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擬以目前股本總數34,900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十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0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5,235萬元，佔二零二三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0.49%，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等文件，為加強現金分紅回報股東的力度，本公司擬對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變更如下：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十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20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7,678萬元，佔二零二三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05%，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變更後的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交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的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述變更外，該等公告內所載其他所有資料(包括為確定有權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派發日期、代扣代繳所得稅的安排等)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